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1518號

債權人 龔瓊華
代理人 鍾瑞彬
債務人 楊村霖
陳良政
劉美惠
周正元
連啟呷
黃杏錦

0000000000000000

龔周美女
周美菊
周正成
周正進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32,888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